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4-037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城市概念11号楼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89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3,293,1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137,25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254,155,8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9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3.5793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8.71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季昕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李家庆及独立董事林萍、谭晓生、吴晓波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曹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王翔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许红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8,839,579	99.6660	131,373	0.1473	166,298	0.1867
特别表决权股份	254,155,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季昕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1,969,993	99.6145	是
2.02	《关于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1,950,006	99.6087	是
2.03	《关于选举曹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1,942,789	99.6066	是
2.04	《关于选举许红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1,913,004	99.5979	是
2.05	《关于选举黄国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1,912,985	99.5979	是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吴晓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588,291	99.0139	是
3.02	《关于选举谭晓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594,288	99.0182	是
3.03	《关于选举佟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588,288	99.0139	是

4.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王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41,914,973	99.598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		
2.01	《关于选举季昕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19,535	92.9405	0	0.00 00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99,548	92.8339	0	0.00 00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曹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92,331	92.7954	0	0.00 00	0	0.0000
2.04	《关于选举许红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62,546	92.6365	0	0.00 00	0	0.0000
2.05	《关于选举黄国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62,527	92.6364	0	0.00 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吴晓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62,525	92.6364	0	0.00 00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谭晓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68,522	92.6684	0	0.00 00	0	0.0000
3.03	《关于选举佟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62,522	92.6363	0	0.00 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 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2、本次会议议案 1、2、4 适用特别表决权。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开元 袁嘉蔚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